



# 岂能只要数据“风度”，不要群众“温度”

## 热点聚焦

环保工作任重道远，稳定民生需求是第一要务，只有稳民生才能稳民心，进而转变思想观念、更新生活习惯，促进新能源尽快推广

□ 赵志疆

近日，多位居住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内的群众反映，由于古城内设有大气监测国控点位，当地为了数据好看，在推进清洁取暖过程中，一味强调清洁，而忽视取暖效果，甚至采取禁止烧柴、封堵炉灶等极端手段，导致部分老年人和困难群众接受受冻。

冬至已过，北方地区进入一年中最冷的时节，取

暖成为千家万户的头等大事。因为无法取暖，山海关区古城内的不少群众，不得不面对一年中最难熬的日子。虽然当地政府为困难群众提供了电暖气，但供暖效果不佳，且高额的电费也是困难群众难以承受之重。更为荒唐的是，当地所谓的“包联帮扶”，实为严防死守，禁止群众烧柴取暖，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大气监测数据更好看。

毋庸讳言，烧柴取暖的方式会造成一定的污染，推行清洁取暖势在必行。不过，清洁取暖的前提是“供暖”，“清洁”只是一种技术升级，而不是对民生需求的全盘否定。最近一段时间，类似“环保数据”“风度”，不要群众生活“温度”的事时有发生。12月14日，山西运城盐湖区一份处理两名80多岁老人违规用吊桶取暖的通报引发关注，事情的起因也是老人烧柴取暖。接连发生的两起事件，表面上都是因供暖方式引起，实际上都暴露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基层政府的社会治理方式，能否满足民众需求、顺应时代潮流？

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碳达峰碳中和，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实现碳达峰中

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就此而言，“一刀切”式封堵炉灶不仅令群众寒了身，更是寒了心——在缺少新型取暖能源之前，简单粗暴地禁止烧柴、封堵炉灶，除了能得到相对好看的环保数据外，到底将民生需求放在了何处？

在环境状况与制度问责的双重压力之下，环保日益成为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然而，在各地纷纷响应积极应对的同时，一些异想天开者也炮制出了不少令人大跌眼镜的“创意”：今年6月，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闻里乡的农民被要求在割麦时喷淋降尘，有农民吐槽“我种了一辈子地，第一次见这么割麦的”。与此类似，今年10月，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一农户收割玉米，因秋收作业车辆的轮胎携带有泥上，被城管部门要求在靠近农田的道路上铺设红毯。环保数据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群众利益更不是随意揉捏的“橡皮泥”。当相关部门一味追求环保字面成绩的时候，也许只有站在农户的角度上，才能感受到那些啼笑皆非的创意，带来的是怎样不堪回首的经历。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是开展各项工作的总基调，由此首先应该摒弃的就是大跃进思维和“一刀切”做法。环保工作任重道远，稳定民生需求是第一要务，只有稳民生才能稳民心，进而转变思想观念、更新生活习惯，促进新能源尽快推广，配合环保政策更好落地。反之，简单粗暴地“一刀切”，不仅会切痛基本民生需求，而且会切断干群联系纽带，难免使人对其真实目的和实用意产生质疑。

不久前，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4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入驻黑龙江、贵州、陕西、宁夏4个省(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督察工作。本次督察与以往不同的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专门致函4省(区)，要求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要妥善处置，有序推进，坚决杜绝“一刀切”行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督察组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这是一种善意的提醒，更是一种严厉的警告——碳达峰碳中和的最终指向是改善群众生活，种种反其道而行之的“创意”可以休矣。

# 重罚“带货女王”方能以儆效尤

## 法治观察

□ 刘勰

12月20日，杭州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带货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薇娅被网民评为“带货女王”，从这个称谓不难看出其在直播带货领域的影响力，因此税务部门的处罚结果一经公布就引发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年来，直播带货快速兴起，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更加速了直播带货行业的发展，而反映该领域涉嫌偷逃税款的声音也一直不绝于耳。众所周知，税收是国家存在发展的经济基础，偷逃税现象则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财富分配，重则威胁国家经济安全，因此，公民依法纳税的义务被写进了宪法。随着经济业态的发展变化，国家的税源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国家税务部门要确保税源安全、开拓新的税源，就必须依法履行税务稽查职

责，保税源、促税收，让公民和企业及时足额纳税，并对偷逃税行为依法处罚，以儆效尤。

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据报道，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愿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此次，税务部门公开处罚薇娅，其决心之大、力度之强前所未有，这也给每位网络主播敲响了警钟。

重罚“带货女王”偷逃税款之所以能够以儆效尤，还体现在税务部门证明了薇娅偷逃税款的方式并不高明。据报道，薇娅偷逃税款的主要方式就是将个人劳务报酬所得转为企业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如果将个人劳务报酬转为企业经营收入，那么适用的税率将大幅度降低，而且应纳税所得额是收入减去经营成本、广宣费、业务招待费等扣除项之后的金额。对于高收入的个人而言，企业所得的税率远低于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再加上企业经营成本和费用容易虚构成用以扣除，个人劳务报酬转为企业经营所得后，个人偷逃漏税的金

额十分可观。薇娅的丈夫在致歉信中称，他们之所以犯下如此错误，是因为聘用了所谓的专业机构进行税务统筹合规，但后续发现这种做法存在问题。在市场性的财税服务领域中，税务师、会计师为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偿税务筹划服务，税务筹划人员可以根据税收法律制度、国家税收政策，通过专业的服务，让企业或个人合法合规避税，依法少缴税款，例如聘用残疾人可以少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接受继续教育教育可以少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筹划绝对不等同于帮助企业或个人偷逃税款。

因此，“带货女王”被处罚13.41亿元并不冤枉，这种将个人劳务报酬转为企业经营收入的偷税行为并不高明，在税务执法实践以及企业审计中司空见惯。税务部门将薇娅、雪梨等主播偷逃税款的方式公之于众，也是告诉所有纳税人和税务服务人员，以“税务筹划”之名行偷逃税款之实，必然自食恶果；依法合理避税、恪守职业操守才是最明智的选择。税收法律本质是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应当被广泛敬畏和遵守。同时，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就在于执行，只有让违法者得不偿失、付出代价，法律才不会形同虚设。

# 短视频动画特效也有著作权

## 法律人语

□ 王廷

杭州互联网法院近日就两个短视频平台之间发生的动画特效著作权纠纷作出判决，引起了社会关注。在此案中，由于被告发布的动画特效与原告的存在实质性相似，从而引发了该特效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的法律争议。只要掌握了法律规则和背后的原理，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对于用于制作短视频的动画特效而言，首先需要判断其是否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在2020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前，相关作品的名称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2020年著作权法修改时，将此类作品的名称调整为“视听作品”。这一修改使很多人认为著作权法由此扩大了此类作品的保护范围，将电影、电视剧之外的其他连续影像也纳入了保护范围。然而，这纯属误解。“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本身就具有极强的包容性，其范围远远大于电影和电视剧。早在著作权法修改前，全国各地已有很多法院将音乐电视以及电子游戏中的连续画面、动画特效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去年著作权法修改时对此类作品名称作出调整，只是为了使该名称更加简洁和符合公众的认知，并没有扩大此类作品的保护范围。

可以说，如果某连续影像不能作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受到修改之前的著作权法的保护，那它也不可能作为视听作品受到修改之后的著作权法的保护。反之亦然。因此，短视频平台供用户美化其视频的动画特效能否作为视听作品受到保护，关键在于其是否符合独创性的要求，而与著作权法对此类作品名称的调整毫无关系。已在物质载体上固定的连续画面只要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即连续画面上衔接有独特的视觉效果，属于个人美学观点和智力创作的结晶，就构成视听作品，受到著作权法较高水平的保护，否则应被归于录像制品，受到的保护水平相对较低。

对于短视频动画特效而言，虽然其制作过程远不及拍摄一部电影和电视剧复杂，但同样可以达到独创性的要求。可以想见，短视频平台向不同的创作团队提出以剪窗花为主题制作特效动画的思路后，各团队对于用何种形状、尺寸与色彩的窗花作为素材，从怎样的角度、方向、速度让窗花移动，是否让它产生翻转、飞入和回弹等动画效果，都有很大的选择与判断的空间。在独立创作的情况下，由此形成的动画特效不可能雷同，而是各有特色，反映了制作者独特的视角和极富个性化的选择与判断，因此完全可能构成视听作品。在此案中，法院也指出涉案的“窗花剪剪”特效连续画面的呈现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和安排，具有创造性，符合视听作品连续画面独创性的要求。这一判决有理有据。

在原告的“窗花剪剪”特效属于视听作品的情况下，被告制作发布与之高度相似的动画特效构成侵权。虽然原、被告的动画特效并不完全相同，但细微的差异并不影响侵权的认定，因为抄袭构成侵权的要件是“接触+实质性相似”。只要被告接触过原告在先创作的作品后，其提供的内容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意义上的相似即可能构成侵权，无需一模一样。

此案的判决，既是对著作权法规则和基本原理的正确运用，也为短视频平台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既然动画特效是短视频平台吸引用户的重要手段，就应当高度重视其著作权状况。只有独立创作出精美新颖的动画特效，短视频平台才能在为自己带来更多流量的同时，避免侵犯他人的权利，从而形成业内的良性竞争。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 图说世界

近日，一男子冒充特警在大连火车站执勤时被警方控制。经查，该男子通过拍摄并发布自己冒充警察执勤和站岗的视频，在获取粉丝信任后进行诈骗。目前该男子已经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吸粉手段千千万,冒充警察为哪般?招摇撞骗还不满,车站执勤终露馅,这可真是假李鬼碰上真李逵——原形毕露。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 明晰“控评”法律风险 打造清朗文娱环境

## E法之声

□ 赵莹

近日，某古装剧在网络平台上线，出人意料的是，早在电视剧上线之前，网络上就出现了大量关于此电视剧的评论，且出现两极分化的评价。而前不久，有一影视剧在女主角上线之前，网络上也批量出现了质疑其演技、台词的评论。这一“超前点评”现象将文娱领域存在已久的“水军”控评问题赤裸裸地展示在了公众面前。

控评，即操控评论，在文娱领域，主要指粉丝在社交媒体中，为了塑造明星的正面形象，维护偶像利益，进行有组织有规模的评论，以形成对舆论走向的控制。在自媒体时代，由于互联网具有开放性、全民性、平等性等特征，控评的领域和范围也呈现出多元化特征。

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皆有表达自己看法与观点的权利，但这种言论自由一旦被一些投机分子所利用，则可能成为危害他人合法权益及社会经济秩序的工具。文娱领域的控评乱象，不仅会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让踏实做事的影视从业者吃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可能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危害整个文娱市场经济秩序。今年国家网信办启动的“清朗”系列行动，也将“刷分控

评”纳入打击范围，但从目前情况看，这一乱象还尚未绝迹。因此，我们还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分清各方法律责任，以维护市场秩序。

首先，“水军”控评行为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即使是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如果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因此，“水军”进行恶意差评，很有可能因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而作为网络平台，如果对“水军”控评问题亦未履行审核义务，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则要与“水军”同样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水军”控评行为可能构成虚假宣传。用户对影视剧打分，应该是先看后评，给其他用户一些参考和评价，但是如果经营者雇佣“水军”未看先评，试图影响舆论，则可能构成虚假宣传。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如果影视公司雇佣“水军”虚假宣传，监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最后，“水军”控评行为还有可能引发刑事责任。2013年9月，两高公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因此，影视公司如果雇佣“水军”控评，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水军”如果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仍在网络上肆意散布，起哄闹事，引发网民大量点击、评论，混淆视听，蛊惑群众，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还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为了更好地打造清朗文娱环境，更应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为市场经济秩序保驾护航，真正让法律发挥利剑作用。同时，监管机构要明晰职责，加强监管，不断健全舆情监测机制，针对“水军”控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营造良好的网络言论环境。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也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平台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影视行业组织也要完善自律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防范和抵制违法行为，增强法治意识，自觉规范网络行为，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理性客观地审视网络信息，不做网络信息傀儡，维护良好文娱生态环境。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 社情观察

□ 姜颖

不久前，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争议十大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释明了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备受各方关注，相关部门相继推出有关指导意见的背景下，这一做法对于正确理解相关文件内涵，准确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梳理上述十个案例，有如下亮点非常值得关注：其一，在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关系认定问题上依然坚持了既有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即通过判断在劳动提供过程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者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遵守规章、劳动是否是业务组成部分等为基本内容的从属性特征，来决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这一立场值得赞同。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用工方式非常多样化，可以是符合劳动关系的用工，也可以是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用工，还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用工，但就构成劳动关系的用工而言，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并未因为是新就业形态就需要调整。

其二，上述案例坚持了用工实际决定用工关系性质的基本立场，即当事人具体用工的形式决定法律关系的性质，而不是由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来决定。因此，在当事人明确约定双方是其他法律关系，但用工事实显示为劳动关系的案例中，法院最终认定了劳动关系。

其三，上述案例在选择上具有很明显的类案公布的特点，例如网络主播的从业情况，既有认定劳动关系的案例，也有不认定劳动关系的案例。这一方面能有效避免形成网络主播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一刀切”错误印象，另一方面也符合这个行业因为用工管理方式不同而法律关系不同的客观实际。

通过典型案例释明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关系这一棘手问题非常值得赞赏。从未来来看，还有一些工作值得进一步推进。首先，如上所述，根据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就业形态领域用工关系的法律形态分为劳动关系形态、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形态以及民事用工形态三种类型，但是目前公布的典型案例并未涉及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形态的案例。未来仍需积极探索这种劳动关系形态用工关系的认定标准及其法律效果。这对于实现该领域用工关系分类处理，落实上述文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其次，以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本身而言，上述案例坚持了既有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这本无可厚非，但却没有探索数字时代劳动关系从属性所具有的特有表现形态。数字时代的用人单位管理，服从指挥、劳动是业务的组成部分等如何判断，具有哪些特殊表现形态，这一难题是未来公布典型案例应关注的问题，也是理论研究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总体来说，中华全国总工会此次公布十大典型案例的方式以及基本思路都值得肯定，但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问题作为一个较新的问题，还需要各方继续共同努力去研究解决。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

# 严惩高空抛物须实现全面处罚

□ 吴晓锋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刑事案件，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今年6月28日，周某因饮酒与女友曹某发生争吵，女友离开后，周某便借着酒劲发泄情绪，将冰箱从二楼窗口扔到了一楼过道。而这个过道正是单元唯一出入口，如果有人刚好经过，后果不堪设想。

事实上，在全国范围内，高空抛物伤人死伤早已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天降鸟雹、天降纸屑、天降砖头、天降站板……形形色色的高空抛物伤人甚至致人死亡事件不断上演。每一场事故背后几乎都是血淋淋的教训。在民事责任上，我国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肇事者因高空抛物对受害人造成财产损失，显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在刑事责任上，肇事者如果有针对他人抛物，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伤害罪(间接故意)；如果明明看到有人路过，还不计后果，将物品扔下去，也将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伤害罪(间接故意)；如果将物品放在容易造成危险的地方，导致物品坠落，则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或重伤罪。

在以往，如果高空抛物侥幸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结果，肇事者一般难以被追究法律责任。而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高空抛物罪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就意味着，高空抛物即使没有引起严重后果，也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这无疑让依法打击高空抛物、维护群众安全更加师出有名。新闻中的案例也正是以这个罪名进行了精准打击。相信随着高空抛物罪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必将有力减少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

但也要指出，在现行法律体系对高空抛物的规制中，民法典虽有明确规定，但刑法中，并非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就构成犯罪，因为构成此罪的要件之一是情节严重。这就意味着对情节尚未严重到构成刑责的高空抛物行为，缺乏相应的规制。对于此类行为，最恰当的惩罚莫过于处以拘留或罚款等治安处罚。遗憾的是，我国治安处罚法关于妨害公共安全章节中，并没有明确将高空抛物行为纳入其中，也没有可供援引的兜底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会让不法者产生侥幸心理。烟头、果皮等看似不起眼、不大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频频被抛出，就是这种侥幸心理的行为体现。但这种行为也可能引发比较恶劣的后果，比如今年12月初，在四川泸州一小区，一天从而降的烟头就差点引燃了婴儿车。

为了填补这一层面的法律空白，有必要从立法上搭建起更加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只要高空抛物，即使没有产生实际伤害、情节并未严重到构成刑事责任，也应为付出代价。只要抛物，必有处罚。对此，一方面，可以通过调整治安处罚法增加治安拘留的措施；另一方面，也可以采取地方立法的方式，对相关行为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之外的行政处罚。

当然，再公平合理的事后追责，也难以弥补已有损失、修复业已发生的危险，制止悲剧的发生，还需要监管部门、高层建筑设计师、物业等主体在预防上多下功夫。